

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：

戶 名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登錄債券帳號 (公債適用)	

第一聯：存查聯
(清算銀行留存)

債券資料：

債券名稱		本次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債券餘額 (2)	元
票面利率(1)	%	持有期間利息所得 (3)	元
本次付息期次	第 次利息	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(4) = [(1) × (2) - (3)] × 10%	元

(請於□內勾選欲辦理項目)

一、免稅政府機關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 兩付息日間買入，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，免扣繳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稅款。

二、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註：1.免稅政府機關：係指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編者註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）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軍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）等政府機關、單位或承保機構。

2.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係指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
檢附買賣債券明細清單，請依本通知書所列資料，辦理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事宜，本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自負其責。

此致

銀行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債券帳戶原留印鑑（公債適用）

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：

戶 名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登錄債券帳號 (公債適用)	

第二聯：證明聯（免稅機關團體收執）

債券資料：

債券名稱		本次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債券餘額 (2)	元
票面利率(1)	%	持有期間利息所得 (3)	元
本次付息期次	第 次利息	應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(4) = [(1) × (2) - (3)] × 10%	元

(請於□內勾選欲辦理項目)

一、免稅政府機關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- 兩付息日間買入，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，免扣繳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稅款。

二、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

- 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，免扣繳利息所得稅款。

註：1.免稅政府機關：係指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編者註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）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軍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）等政府機關、單位或承保機構。

2.一般免稅機關團體：係指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。

本行已依申請人提供之「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」辦理債券利息所得稅之扣繳。

_____ 銀行 具（蓋章）